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第 24030004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第 24030004 号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漳泽电力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漳泽电力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



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41 号《关于核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包括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20 元/股，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8,000,000.00 元，资金实际到账日期是 2013 年 4 月 3 日，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95 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75,800.00 万元，账户已无余额，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归还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款 39,396.41 万元，其中分别为河津发电分公司归还 24,350.00 万元，蒲洲发电分公司归还 11,767.94 万元，漳泽发电分公司归还 3,278.46 万元。

2、向所属分公司拨付生产经营活动经费 36,402.60 万元，其中河津发电分公司 6,729.00 万元；蒲洲发电分公司 12,752.06 万元；漳泽发电分公司 15,921.54 万元；侯马热电分公司 1,000.00 万元。

3、其他为手续费 0.20 万元，余额 0.79 万元转入基本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在 2013 年 4 月 1 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规定，全部用于弥补上市公司营运资金方面。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华夏银行五一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759000000500844，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3 年 7 月 29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账户已销户。

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面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公司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在公司半年报中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8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8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运资金	否	75,800.00	75,800.00	75,800.00	75,800.00	100.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800.00	75,800.00	75,800.00	75,8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